

# 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2026 年委托第三方监测项目  
项目编号：三卢竞磋采购-2026-17、LSGZ[2026]047-ZC035

甲方：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

乙方：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

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三卢竞磋采购-2026-17、LSGZ[2026]047-ZC035（项目编号）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#### 一、服务内容：

1、完成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2026 年委托第三方监测项目指定的大气、水、土壤等监测任务，并出具监测报告。

2、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环境突发应急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。

#### 二、合同金额：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839000.00 元(大写：捌拾叁万玖仟元整)

#### 三. 技术资料：

3.1 乙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采购内容的有关技术资料（包含采样照片、监测报告、能力验证报告等）。

3.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技术成果用于商业、宣传等形式提供给第三方。

#### 四、质量考核：

甲方按照环境监测有关技术要求每季度对乙方监测能力进行抽验（盲样），抽验项目不合格进行补考，补考不合格扣除合同总额百分之五。

#### 五、服务内容及期限：

5.1 服务内容：乙方严格按照（检测内容一览表）中的项目进行检测。

5.2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
## 六、付款方式：

乙方根据监测内容按照时间节点向甲方提供技术报告，经甲方查验无误后，根据实际任务量每季度支付一次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：

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供技术报告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，甲方同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。乙方不能交付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乙方所提供服务质量不符合技术规范和要求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八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磋商要求和磋商供应商须知，如有违反，按磋商要求和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。

九、磋商文件及其修改、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修改、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十一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 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他：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叁份。

甲方：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

地址：卢氏县莘源路西段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王江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10日



乙方：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16号院8号楼4层、6层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李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七路支行

帐号：1702028109200255865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16日

